

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公布的高风险及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

(2021 年 6 月)

文章来源：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局

一、背景情况

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每年 2 月、6 月和 10 月召开全体会议，审议这些国家和地区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的进展情况。会后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官网更新两份声明，其中“呼吁对其采取行动的高风险国家或地区（High-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）”即通常所说的“黑名单”，“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（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）”即通常所说的“灰名单”。

二、更新情况

2021 年 6 月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第 32 届第 4 次全会决定将海地、马耳他、菲律宾和南苏丹四国纳入“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”名单（“灰名单”）。同时，会议认可加纳在改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体系方面取得显著进展，同意其退出“灰名单”。

根据上述决定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更新了“高风险国家或地区”和“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”名单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高风险国家和地区（2 个）

朝鲜
伊朗

有关详情见 FATF 官网：

<http://www.fatf-gafi.org/publications/high-risk-and-other-monitored-jurisdictions/documents/call-for-action-june-2021.html>

（二）应加强监控的国家或地区（22 个）

阿尔巴尼亚
巴巴多斯
博茨瓦纳
布基纳法索
柬埔寨
开曼群岛
海地
牙买加

马耳他
毛里求斯
摩洛哥
缅甸
尼加拉瓜
巴基斯坦
巴拿马
菲律宾
塞内加尔
南苏丹
叙利亚
乌干达
也门
津巴布韦

有关详情见 FATF 官网：

<http://www.fatf-gafi.org/publications/high-risk-and-other-monitored-jurisdictions/documents/increased-monitoring-june-2021.html>

三、相关要求

各义务机构应密切关注上述名单变化，依据法律法规相关要求，及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。